附件5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着力优势骨干机构的培育和发展，树立典范、表彰先进，推动和鼓励建筑业机构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的评选工作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检测分会组织实施，在机构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依据住建部57号部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新要求、新精神，遵循“公平择优、扶优扶强、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机构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包头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三、申报机构应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应资质，具有一定规模，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具有行业知名度及权威性的专业技术机构。

四、机构基础管理扎实，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制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五、在市场行为中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行业利益，机构凝聚力强，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得到社会认可和满意；

六、申报机构近两年内如有投诉举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报告或不实报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不得参与评选；

七、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和程序：

一、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申报表；

二、按照评价指标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各申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建筑业协会官网，在争先创优窗口，按上述一、二所要求的资料提供PDF格式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1. **分值标准**

第六条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分值标准：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应满足80分以上；

**第五章 复查和评审**

**第七条** 参评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核实和验证工作，企业应予配合。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检测分会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同时查验原件。

**第八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审，结果确认后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奖牌（杯）以示表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包头建筑业协会反馈和投诉。

　　**第十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的予以取消资格并进行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包头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制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优秀工程检测机构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说明** |
| **一、****基本情况****30分** | 机构证书10分 | 已加入协会会员能按时缴纳会费得5分，已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 |  | 提供缴费证明和证书扫描件 |
| 市场行为20分 | 1.近两年机构被评为自治区级信用机构的得5分；2.近两年评为市级诚信机构得5分，评为市级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奖项得5分； 3.为社会做贡献扶贫济困、资助、参与抢险救灾得5分。 |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
| **二、****管理能力****40分** | 机构管理20分 | 1.机构有完善的工作制度或管理手册得10分；2.质量手册中组织结构图清晰表明管理体系的职责和相互关系，管理体系职能分配表有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得5分；3.有现行有效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体系运行表格等）并且应满足资质认定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得5分。 |  | 提供管理手册（体系文件可提交目录扫描件） |
| 信息管理20分 | 1.检测机构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信息上传、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得10分；1. 机构建立检测项目过程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得5分；
2. 检验检测机构接入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或微信公众号等客户服务平台得5分。
 |  | 提供信息化管理的文件及服务平台网站的截图 |
| **三、****检测能力****30分** | 人员管理10分 | 1. 建立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的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了规范管理，要求明确得5分；
2. 检测机构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程序，保证检测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得5分。
 |  | 提供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证明 |
| 环境条件10分 |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与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能够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得10分。 |  | 提供温湿度控制仪或鉴定报告 |
| 设备设施条件10分 | 检验检测机构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建立设备设施管理程序和仪器设备档案，确保严格按照规范管理使用得10分。 |  | 提供设施设备一览表及管理制度 |
| **四、附加****20分** | 创新能力10分 | 机构具有创新能力，该创新能够有效提高检测能力或技术能力，每项创新加5分，满分10分。 |  | 提供提升创新技术佐证材料或相关文件扫描件 |
| 获奖情况10分 |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诚信机构的每年增加5分，满分10分。 |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
| 综合评分 |  |  |  |

**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

**申 报 表**

企 业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包头建筑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仿宋体填写，申报机构根据表中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转PDF格式上传申报系统。

2、字迹应清晰端正，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3、申报机构应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评选。 （单位名称）申报机构近两年内如有投诉举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报告或不实报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包头市优秀工程检测机构所上传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两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企 业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法 定代表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机构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运行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二、2023年度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缴税收 | 万元 |
| 近两年业务总收入 | 2023年 | 2022年 |
| 万元  | 万元  |
| 近两年市场行为 | 机构获得”市级诚信或优秀奖项“机构（）项，机构获得”省级诚信或优秀奖项“机构（）项：机构获得“国家级诚信或优秀奖项”：（）项 为社会做贡献扶贫济困、资助、参与抢险救灾：（）项 |
| 近两年机构管理情况 |  |
| 近两年信息管理情况 |  |
| 近两年资质能力情况 | 机构是否取得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机构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
| 近两年人员管理情况 |  |
| 近两年机构环境条件 |  |
| 近两年设备设施条件 |  |
| 近两年机构创新能力 | 机构创新能力： |
| 近两年机构获奖情况 | 获得历届诚信AAA级信用企业：（）次，连续获得（）次；获得历届优秀检测机构：（）次连续获得（）次 |

说明：机构填写本表时参照“建筑业优秀检测机构评价指标”内各项指标进行填写，针对每项指标要求进行简述，并提供相应文件或文件复印件。

**三、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